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經費分配辦法

民國10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及學校教學助理補助經費。

第二條 助理經費分配原則

總補助經費扣除身障生聘任經費後，剩餘助理經費依下述方式分配：

1、分配對象：本系專任教師開在本系的課程及非本系專任教師支援本系整開課程及必、群修課程。

2、各科名目修課人數以加簽後之修課人數為準。

各科實質修課人數=各科名目修課人數×學分數×W。

(1)學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則 W=1；

(2)碩士班及碩博合開課程，則 W=3；

(3)博士班課程，則 W=5；

(4)非本系專任教師支援本系整開及必、群修課程，則 W 減半；但若支援之課程獲學校教學助理(TA)經費補助或修課人數整開課程未滿 35 人、專業課程未滿 75 人，則 W=0；

(5)本系專任教師學士班獲學校教學助理(TA)經費補助課程或修課人數整開及通識課程未滿 35 人、專業課程未滿 75 人，則 W 減半；

(6)英語授課課程，則 W 加倍。

每位教師之權數=每位教師實質修課總人數/全系實質修課總人數。

每位老師之分配金額=可分配總金額×每位教師之權數。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